



新聞稿 (103.11.25 10:00)

雄檢接連查獲 4 件選舉案件 被告二人羈押禁見、三人交保 累計法院核准羈押 10 人

高雄地檢署於選前最後之超級星期六、日，分別於高雄市左營區查獲大量發送黑函意圖使人不當選案件，在仁武區、鳳山區各查獲 1 起現金賄選案件，及在鼓山區查獲幽靈人口妨害投票案件，其中被告吳姓女子、官姓女子均羈押禁見獲准，至被告陳姓男子 2 人及吳姓女子 1 人則分別以 5 萬元、5 萬元及 2 萬元交保。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針對有關選舉案件，聲請法院核准羈押之被告，迄今累積已經多達 10 人（9 人為涉嫌賄選案件、1 人為涉嫌衝撞市府之選舉暴力案件）。

一、左營區里長選舉

本署日前接獲檢舉，得悉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有人大量散發黑函，旋由主任檢察官朱婉綺指派檢察官李賜隆，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下午，在左營區福山里 2 處，查獲正在散發黑函之莊姓、江姓派報生，並當場扣得黑函 318 封。

經查，被告陳姓男子係派報公司負責人，其受託在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發送黑函 3,000 份，可獲得 4,500 元之報酬，並僱請莊姓、江姓

派報生在左營區福山里街頭發送黑函。經檢視扣案之黑函發現，其刊登內容是引述法院判決書稱「陳姓里長候選人之夫陳某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摘錄)云云。然經調查，陳姓里長候選人之夫實際僅係該案件之證人，並非被告，該案被告另有其人，該黑函上之法院判決書顯然遭到惡意竄改。經李賜隆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陳姓男子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意圖使人不當選，以文字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罪之犯罪嫌疑重大，當庭諭知 5 萬元交保。

二、仁武區市議員選舉

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由主任檢察官李門騫、檢察官陳麗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等單位，傳喚被告吳姓女子（50 年次）及證人 4 人，再於翌（23）日上午，指揮高雄市調處及市警局所屬分局等單位，至高雄市仁武區、苓雅區搜索 2 處，並傳喚證人 2 人。

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吳姓被告係某市議員候選人樁腳，涉嫌自 103 年 10 月底起，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為某市議員候選人向有選舉權之選民 6 人買票（共 17 票），而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與證人之虞，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獲准。檢察官將深入追查共犯，以釐清資金來源及行賄情節。

三、鳳山區市議員選舉

本署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由主任檢察官高峯祈、檢察官李廷輝，指揮高雄市調處、市警局所屬分局等單位，至高雄市鳳山區搜索 2 處，並於 11 月 23 日以被告身分傳喚官姓女子（46 年次）、吳姓女子（42 年次）2 人及選民 14 人；再於 11 月 24 日傳訊選民 3 人。

經李廷輝、陳俊宏、范家振 3 名檢察官訊問後，認官姓被告係某

市議員候選人之樁腳，其涉嫌自 103 年 10 月間起，或自行或透過吳姓被告，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為某市議員候選人向有選舉權之選民 16 戶買票（共 29 票），而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其中官姓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已於 23 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至吳姓被告因已於偵查中坦承全部行賄犯行，檢察官當庭諭知以 2 萬元交保。

四、鼓山區里長選舉

本署日前接獲檢舉，得悉高雄市鼓山區某里疑似有幽靈人口遷入，旋由主任檢察官陳俊秀指派檢察官李文和，先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查訪疑似幽靈人口遷入處所，李文和檢察官再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親自率隊至鼓山區履勘現場 4 處後，於 11 月 24 日下午傳喚被告陳姓男子及證人 20 人。

經查，被告陳姓男子係某里長候選人，其涉嫌自 103 年 4、5 月間起，動員親朋好友將戶籍遷入該里，並親自代辦遷移戶口事宜，以支持其順利當選，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陳姓男子及部分證人於偵查中均坦承涉犯刑法第 146 條幽靈人口妨害投票罪嫌，當庭諭知被告陳姓男子以 5 萬元交保，其餘證人均請回。